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駿赫

徐學亮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15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學亮與前女友鄭小萱相約於民國112年7月5日凌晨1時22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修平大夜市內，由被告徐學亮攜帶鄭小萱所有之包包至該處，交予鄭小萱時，適有被告洪駿赫陪同鄭小萱到場，被告洪駿赫因見被告徐學亮靠近鄭小萱，遂持行動電話欲撥打報警，致被告徐學亮不滿，雙方發生口角，被告徐學亮、洪駿赫竟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互以徒手拉扯、扭打，導致雙方均跌倒在地，被告徐學亮因而受有左耳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頭部及背部鈍傷等傷害；被告洪駿赫則受有左手手肘處挫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洪駿赫、徐學亮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即被告洪駿赫、徐學亮互為告訴傷害案件，公

01 訴意旨認被告洪駿赫、徐學亮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
02 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
03 告訴人即被告洪駿赫、徐學亮於113年2月2日調解成立，並
04 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
05 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6 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韋仁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張晏齊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